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對照表

要點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暨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暨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無修正
二	災防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四)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五)辦理市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災防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四)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五)辦理市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無修正
三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要點修正前之「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與第四點內容類同,刪除文字,相關內容統一列在第四點說明。
四	災防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災害應變組、調查復原組及收容安置組等4組,並置組長4人及工作人員,由本所	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災害應變組、調查復原組,並置組長三人及工作人員,由本所各相關課室調用人員	配合強韌臺灣計畫執行,建議新增收容安置組,組別及組長數字修正

	各相關課室派員兼任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及業務分工表如附表一、編組人員名冊如附表二。	常駐。	為4。 要點修正前之「調用人員常駐」與現行辦理情形不符，修正為「派員兼任」。
五	本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整備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項，並與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居民安全。	本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項，並與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居民安全。	修正第五點文字「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為「、整備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
六	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業務所需經費由區公所預算編列支應，相關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由區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協辦處理。	無	參照市府要點第六、七、八點綜合新增。